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出席或列席了公司 2011 年度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会议议案的讨论、表决，并就其中的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2011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出差未能参加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余 2 次股东大会均亲自参加。

公司在 2011 年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解聘、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聘任李文凤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选举或任命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聘任李文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相关决议。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2011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之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对《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表示同意。

（三）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3、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2010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关于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1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提名张珍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张珍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提名合法、有效。

根据张珍荣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未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珍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年1—6月，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三)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责，规范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在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福建省证监局的要求进行的自查、整改等活动中，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都积极参与并在一些重要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的认可和采纳，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总体风险管理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

四、其他事项

在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财务部等有关部门，对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多方面的方便，特别是能定期与不定期地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中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情况，让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所以，本人能够顺利地开展工作，也缘于公司对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尊重和支持。在此，本人向公司领导和各部门的相关人员，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

2012 年 3 月 27 日